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微晶”、“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330.0273 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2000年8月， 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由恒分投资（持股80%）、代持方邵引华（持股20%）两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
2010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邵引华将其代戴联平所持的恒业有限20%出资额转让予戴联平
2013年5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金由1,000万新增至1,110万，新增注册资金由郭建伟、谢瑞奇、严敏、褚保章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3年10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 股份公司变更名称	公司更名为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戴联平将所持发行人2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5%）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亿堃投资
2015年11月，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恒业股份”，证券代码为“834041”
2016年3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向张新华、天风证券、中投证券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5,000万新增至5,265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前述新增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0年1月， 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7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1年9月， 股份公司变更名称	公司更名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5,265万新增至5,465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员持股平台青溪磐石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1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5,465.00万新增至6,330.0273万，新增注册资本由茸世创业、领庆创业、元亚创业、复华贤睿、益志科技、民生投资、常垒数科技按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1年12月， 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郭建伟将其所持有发行人45.537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72%）转让给茸世创业
2022年5月， 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戴联平将其所持有发行人10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60%）转让给虞晓江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0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恒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恒分投资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邵引华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恒业有限设立时登记于邵引华名下 20%的股权系其代戴联平持有。

恒业有限成立时，因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条要求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 2 名股东，且当时对政策理解以为需要两名来自不同控制方的股东，鉴于股东之一恒分投资系由戴联平控制，所以戴联平委托邵引华作为另一股东，代戴联平持有恒业有限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 万元的出资额是由戴联平安排出资，邵引华只是名义股东，并没有实际出资，亦不享有实际权益。

2000 年 8 月 22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0）第 1613 号），审验了恒业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102262007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恒分投资	800.00	80.00	货币
邵引华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010 年 6 月 20 日，恒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邵引华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戴联平。

2010 年 6 月 22 日，邵引华与戴联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引华将代戴联平所持恒业有限 20%的出资额还原予戴联平，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根据邵引华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2022 年 7 月 1 日再次出具的《代持解除确认函》及《访谈问卷》等资料，恒业有限于 2000 年 8 月设立之初，登记于邵引华名下的恒业有限 20%股权系由戴联平安排出资，邵引华为股权代持方。为规范股东持股情况，避免后续争议，2010 年 6 月 22 日，邵引华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代戴联平持有的恒业有限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转回还原予戴联平。戴联平向邵引华支付了 15 万元的代持报酬。至此，恒业有限设立之初的股权代持事项得以规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恒分投资	800.00	80.00	货币
戴联平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2 日，恒业有限召开 2013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其中：由郭建伟出资 654.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7 万元，剩余投资款 57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谢瑞奇出资 93.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 万元，剩余投资款 8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严敏出资 93.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 万元，剩余投资款 8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褚保章出资 93.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 万元，剩余投资款 8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20007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止，恒业有限已收到郭建伟、谢瑞奇、严敏和褚保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189700），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1,11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分投资	800.00	72.07	货币
2	戴联平	200.00	18.02	货币
3	郭建伟	77.00	6.94	货币
4	谢瑞奇	11.00	0.99	货币
5	严 敏	11.00	0.99	货币
6	褚保章	11.00	0.99	货币
合计		1,110.00	100.00	-

4、2013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6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357 号），确认恒业有限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1,865,445.75 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3]第 287 号），确认恒业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09,340,343.00 元。

2013 年 8 月 18 日，恒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0.61076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3,186.5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8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51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系以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2022 年 9 月 7 日，中汇所出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7467 号），经其复核：公司整

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改制后的《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102260001897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分投资	3,603.50	72.07	净资产折股
2	戴联平	901.00	18.02	净资产折股
3	郭建伟	347.00	6.94	净资产折股
4	谢瑞奇	49.50	0.99	净资产折股
5	严 敏	49.50	0.99	净资产折股
6	褚保章	49.50	0.9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变更名称

2014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189700）。

6、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7 日，戴联平与员工持股平台亿堃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戴联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共 250 万股以人民币 780 万元转让给亿堃投资，每股定价 3.12 元。定价依据参考了截至 2014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29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流动性、业绩基础及发展预期，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3.12

元，对应市盈率 7.6 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03.50	72.07
2	戴联平	651.00	13.02
3	郭建伟	347.00	6.94
4	谢瑞奇	49.50	0.99
5	严 敏	49.50	0.99
6	褚保章	49.50	0.99
7	亿堃投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1 日和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3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为 50,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4,288,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5,711,250 股。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恒业股份”，证券代码为 83404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03.50	72.07

2	戴联平	651.00	13.02
3	郭建伟	347.00	6.94
4	谢瑞奇	49.50	0.99
5	严 敏	49.50	0.99
6	褚保章	49.50	0.99
7	亿堃投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概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共向 3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265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7 万元。其中：由天风证券出资 203 万元，认购 35 万股，剩余投资款 1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中投证券出资 203 万元，认购 35 万股，剩余投资款 1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张新华出资 1,131 万元，认购 195 万股，剩余投资款 9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参考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增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6 年 1 月 12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09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5,37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6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720,000 元。

2016 年 3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2,6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6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244277），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5,265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03.50	68.44
2	戴联平	651.00	12.36
3	郭建伟	347.00	6.59
4	亿堃投资	250.00	4.75
5	张新华	195.00	3.70
6	谢瑞奇	49.50	0.94
7	严 敏	49.50	0.94
8	褚保章	49.50	0.94
9	天风证券	35.00	0.66
10	中投证券	35.00	0.66
合计		5,265.00	100.00

（2）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参与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

公司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天风证券、中投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10、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股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中投证券退出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暂停转让。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为其做市的做市商不足 2 家，且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的，如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其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至 2 家以上做市商，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公司股票被强制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

11、2020 年 1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19]5166 号），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终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摘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72.30	69.75
2	戴联平	651.00	12.36
3	郭建伟	347.00	6.59
4	亿堃投资	250.00	4.75
5	张新华	195.00	3.70
6	谢瑞奇	49.50	0.94
7	严 敏	49.50	0.94

8	褚保章	49.50	0.94
9	沈玉春	1.20	0.02
合计		5,265.00	100.00

12、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变更名称

2021 年 8 月 2 日和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244277）。

13、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将股本由 5,265 万股增加至 5,465 万股，新增股份 200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青溪磐石认购。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参考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最终确定为每股 7.8 元，认购价款合计 1,560 万元，增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青溪磐石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244277），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5,46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4-10014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青溪磐石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6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3,600,000.00 元。2022 年 9 月 7 日，中汇所出具《出资情

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7467号），经其复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72.30	67.20
2	戴联平	651.00	11.91
3	郭建伟	347.00	6.35
4	亿堃投资	250.00	4.57
5	青溪磐石	200.00	3.66
6	张新华	195.00	3.57
7	谢瑞奇	49.50	0.91
8	严 敏	49.50	0.91
9	褚保章	49.50	0.91
10	沈玉春	1.20	0.02
合计		5,465.00	100.00

14、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将股本由 5,465 万股增加至 6,330.0273 万股，新增股份 865.0273 万股。其中：

（1）由茸世创业出资 6,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73.2240 万股，剩余投资款 5,726.7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由领庆创业出资 5,5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50.4554 万股，剩余投资款 5,249.54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由益志科技出资 2,196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剩余投资款 2,0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由民生投资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91.0747 万股，剩余投资款

1,908.92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由元亚创业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68.3060 万股，剩余投资款 1,431.6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 由复华贤睿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5.5373 万股，剩余投资款 954.46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 由常垒数科出资 8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6.4299 万股，剩余投资款 763.57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21.96 元/股，增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同茸世创业、领庆创业、元亚创业、复华贤睿、益志科技、民生投资、常垒数科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244277），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6,330.027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4-10017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茸世创业、领庆创业、元亚创业、复华贤睿、益志科技、民生投资、常垒数科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89,96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650,273.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81,309,727.00 元。2022 年 9 月 7 日，中汇所出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7467 号），经其复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72.3000	58.01
2	戴联平	651.0000	10.28
3	郭建伟	347.0000	5.48
4	茸世创业	273.2240	4.32

5	领庆创业	250.4554	3.96
6	亿堃投资	250.0000	3.95
7	青溪磐石	200.0000	3.16
8	张新华	195.0000	3.08
9	益志科技	100.0000	1.58
10	民生投资	91.0747	1.44
11	元亚创业	68.3060	1.08
12	谢瑞奇	49.5000	0.78
13	严 敏	49.5000	0.78
14	褚保章	49.5000	0.78
15	复华贤睿	45.5373	0.72
16	常垒数科	36.4299	0.58
17	沈玉春	1.2000	0.02
合计		6,330.0273	100.00

15、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8 日，郭建伟与茸世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郭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72%的股权共 45.5373 万股以 1,000 万元转让给茸世创业，每股价格 21.96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72.3000	58.01
2	戴联平	651.0000	10.28
3	茸世创业	318.7613	5.04
4	郭建伟	301.4627	4.76
5	领庆创业	250.4554	3.96
6	亿堃投资	250.0000	3.95
7	青溪磐石	200.0000	3.16
8	张新华	195.0000	3.08
9	益志科技	100.0000	1.58
10	民生投资	91.0747	1.44
11	元亚创业	68.3060	1.08

12	谢瑞奇	49.5000	0.78
13	严 敏	49.5000	0.78
14	褚保章	49.5000	0.78
15	复华贤睿	45.5373	0.72
16	常垒数科	36.4299	0.58
17	沈玉春	1.2000	0.02
合计		6,330.0273	100.00

16、2022 年 5 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15 日，虞晓江与戴联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戴联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0%的股权共 101 万股以 1,995.76 万元转让给虞晓江，每股价格 19.76 元；双方约定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股权交割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72.3000	58.01
2	戴联平	550.0000	8.69
3	茸世创业	318.7613	5.04
4	郭建伟	301.4627	4.76
5	领庆创业	250.4554	3.96
6	亿堃投资	250.0000	3.95
7	青溪磐石	200.0000	3.16
8	张新华	195.0000	3.08
9	虞晓江	101.0000	1.60
10	益志科技	100.0000	1.58
11	民生投资	91.0747	1.44
12	元亚创业	68.3060	1.08
13	谢瑞奇	49.5000	0.78
14	严 敏	49.5000	0.78
15	褚保章	49.5000	0.78
16	复华贤睿	45.5373	0.72
17	常垒数科	36.4299	0.58
18	沈玉春	1.2000	0.02

合计	6,330.0273	100.00
----	------------	--------

（二）发起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

公司前身为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恒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恒分投资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邵引华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恒业有限设立时登记于邵引华名下 20%的股权系其代戴联平持有。

恒业有限成立时，因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条要求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 2 名股东，且当时对政策理解以为需要两名来自不同控制方的股东，鉴于股东之一恒分投资系由戴联平控制，所以戴联平委托邵引华作为另一股东，代戴联平持有恒业有限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 万元的出资额是由戴联平安排出资，邵引华只是名义股东，并没有实际出资，亦不享有实际权益。

2、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2010 年 6 月 22 日，邵引华与戴联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引华将代戴联平所持恒业有限 20%的出资额还原予戴联平，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根据邵引华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2022 年 7 月 1 日再次出具的《代持解除确认函》及《访谈问卷》等资料，恒业有限于 2000 年 8 月设立之初，登记于邵引华名下的恒业有限 20%股权系由戴联平安排出资，邵引华为股权代持方。为规范股东持股情况，避免后续争议，2010 年 6 月 22 日，邵引华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代戴联平持有的恒业有限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转回还原予戴联平。戴联平向邵引华支付了 15 万元的代持报酬。至此，恒业有限设立之初的股权代持事项得以规范。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夯实历史出资的情况

恒业有限于 1999 年开始筹建，并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恒分投资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邵引华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邵引华的股权系代戴联平持有。

恒业有限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实缴的资金系戴联平通过外部第三方进行筹集，具体过程为：外部第三方开具银行票据给予恒分投资及代持方邵引华，恒分投资及邵引华解付票据将资金汇入验资账户。后来，恒业有限代股东向外部第三方归还了上述借款，其股东因此对恒业有限负有相应债务。

在恒业有限建设及早期运营期间，戴联平及恒分投资以经营积累及自身所得代恒业有限支付了相关筹建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及工程费用等，即戴联平和恒分投资系通过代付前期建设费用的方式偿还了上述债务，但因年代久远，相关凭证保管不善导致缺失，已无法准确验证资金偿还情况。

为夯实公司设立时的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保证中小股东利益，戴联平与恒分投资于 2022 年 6 月合计无偿投入公司 1,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历史出资的议案》，确认已收到戴联平与恒分投资于 2022 年 6 月投入公司的 1,000 万元资金，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确认戴联平、恒分投资未有因设立出资及本公司代其向外部第三方归还资金事项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7 日，中汇所出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7467 号），经其复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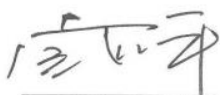
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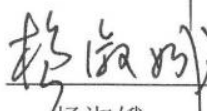
戴联平



郭建伟



唐顺华



杨淑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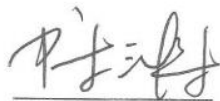


纪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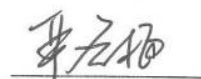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淑华



陈江涛



严冬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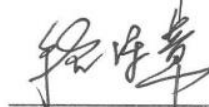
戴联平



郭建伟



严敏



褚保章



魏学庆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